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张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余克定、盛杰民、廖健宏

2021年 11 月 2 日